

ICS 91.100.10
Q 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684—2011
代替 GB/T 14684—2001

GB/T 14684—2011

建设用砂

Sand for construc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建设用砂
GB/T 1468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25 字数 59 千字
2011年8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八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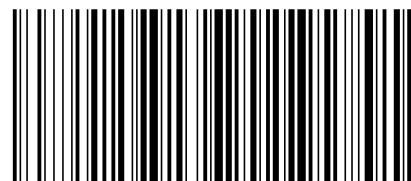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43434 定价 33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684-2011

2011-06-16 发布

201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A.6 试验结果处理

A.6.1 砂样一般只分析活性骨料的种类。

A.6.2 根据鉴定结果,骨料被评定为非碱活性时,既作为最后结论。如评定为碱活性骨料或可疑时,应按 7.1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

目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分类与规格 2

5 一般要求 2

6 技术要求 2

7 试验方法 5

8 检验规则 25

9 标志、储存和运输 26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集料碱活性的试验方法(岩相法) 27

- c) 正常生产时,每年进行一次;
- d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8.2 组批规则

按同分类、规格、类别及日产量每 600 t 为一批,不足 600 t 亦为一批;日产量超过 2 000 t,按 1 000 t 为一批,不足 1 000 t 亦为一批。

8.3 判定规则

8.3.1 试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的相应类别规定时,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。

8.3.2 技术要求 6.1~6.5 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,则应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对该项进行复验。复验后,若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,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;若仍然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否则判为不合格。若有两项及以上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9 标志、储存和运输

9.1 砂出厂时,供需双方在厂内验收产品,生产厂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,其内容包括:

- a) 砂的分类、规格、类别和生产厂信息;
- b) 批量编号及供货数量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、日期及执行标准编号;
- d) 合格证编号及发放日期;
- e) 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章。

9.2 砂应按分类、规格、类别分别堆放和运输,防止人为碾压、混合及污染产品。

9.3 运输时,应有必要的防遗撒设施,严禁污染环境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684—2001《建筑用砂》,与 GB/T 14684—2001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(2001 版封面,本版封面);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(2001 版第 1 章,本版第 1 章);
- 修改了天然砂和人工砂的定义(2001 版的 3.1、3.2,本版的 3.1、3.2);
- 修改了亚甲蓝(MB)值的定义(2001 版的 3.10,本版的 3.10);
- 修改了分类(2001 版的 4.1,本版的 4.1);
- 删除了用途(2001 版的 4.4);
- 增加了建设用砂的一般要求(本版的 5);
- 修改了颗粒级配的技术要求(2001 版的 5.1,本版的 6.1);
- 修改了人工砂石粉含量的技术要求(2001 版的 5.2,本版的 6.2);
- 修改了有害物质的技术要求(2001 版的 5.3,本版的 6.3);
- 修改了人工砂坚固性的技术要求(2001 版的 5.4,本版的 6.4);
- 修改了表观密度、松散堆积密度、空隙率的技术要求(2001 版的 5.5,本版的 6.5);
- 增加了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的技术要求(本版的 6.7);
- 修改了砂表观密度的试验方法(2001 版的 6.13,本版的 7.13);
- 修改了出厂检验的规定(2001 版的 7.1.1,本版的 8.1.1);
- 修改了型式检验的规定(2001 版的 7.1.2,本版的 8.1.2);
- 修改了判定规则的规定(2001 版的 7.3,本版的 8.3);
- 修改了饱和面干吸水率试验方法中饱和面干状态图(2001 版的附录 B,本版的 7.19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砂石协会、北京建筑工程学院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、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、西安公路研究院、辽宁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、河南省辉县市天然资源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、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、焦作建工集团、重庆市大爱建材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商丘中原砂浆和人工砂研究会、美卓矿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浙江日昌升建材有限公司、宁波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、贵州成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水华建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大连铭源全建材有限公司、安徽芜湖东方绣品建材运贸有限公司、浙江湖州驼山坞矿业有限公司、凯斯特(滁州)工程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家珑、杨斌、周文娟、商志坤、姚利君、韩瑞民、高潮、许琳、张裕民、杨秦生、黄卫、何惠勇、段雄辉、袁海生、周堂贵、秦连平、吕剑、张长城、王以峰、孙涛、张朝辉、王建忠、牛威、陈斌、刘劲松、尹万云、猴海荣、宫世全、李玉华、钟根山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684—1993;
- GB/T 14684—2001。